

2026-2027 年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区保 洁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2797000544

法定代表人：沈亚平

地 址：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兴科二巷 84 号 601 科技研发

联 系 人：杨帮喜

电 话：13824161168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经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选派清洁人员进驻甲方办公区域，负责甲方区域的清洁保洁工作，并就工作内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特制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及要求

为甲方的办公区域提供专业化保洁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考核

（一）负责甲方的公共区域（含公共通道、走廊、梯道、台阶、电梯间、公共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会议室、天台等）的卫生清洁工作和与卫生清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若遇法定假日。乙方应提前 1 天做好卫生清洁工作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它任务。

（二）提供专项的清洁服务（如开荒清洁、石材打蜡、高位清洗等费用另计），严格按相关要求进行，确保达到质量标准。

（三）对会议室实行零干扰服务。无会议期间，会议室每天保洁一次；会议结束后及时做好保洁工作，各项设施恢复到位。

（四）每日将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收集运到指定集纳地点，做到日产日清。乙方须按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对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收集应根据服务区内分类垃圾桶的设置进行相应的垃圾分类，如：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等。

（五）负责卫生间清洁用品（如卫生纸、洗手液等客用品）的及时更换，客用品由甲方提供。

（六）日常保洁器械、工具和清洁剂、垃圾袋等由乙方提供（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手推车等）。

（七）服务考核方式

1、甲方依据附件 2《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细则表》的评分标准，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甲方完成考核后，将《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细则表》书面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双方就考核结果存在争议的，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考核记录为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考核记录为准。

3、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月度付款之依据；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甲方依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的权利。

（八）考核结果及应用

1、月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当月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罚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按以下标准执行扣罚：

（1）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至 89 分（含）之间的，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罚人民币【1000】元；

（2）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84 分（含）之间的，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罚人民币【2000】元；

（3）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已产生保洁耗材、临时人工、第三方整改成本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全部人员、工具撤场，乙方应按合同年度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撤场逾期一日，还需按年度总金额 0.5% 支付逾期撤场违约金。

2、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或单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除按上述标准扣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乙方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补足。

3、甲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须在【12】小时内书面答复整改方案，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答复、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每次【1000】元的标准扣罚当月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甲方权责

（一）负责为乙方清洁人员无偿提供清洁用水、用电以及办公场所。

（二）负责派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洁服务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解决。同时，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洁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不称职的保洁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无条件调换。并且可以根据现场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乙方保洁员的工作任务。

（三）负责为乙方员工办理必要的相关证件。

（四）如遇特殊清洁工作时，须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清洁工作，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执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五）甲方有权每月对保洁服务进行考核。

第四条 乙方权责

（一）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协商的作业标准和清洁保洁区域，为甲方和客户提供专业的清洁保洁服务工作。

（二）按照双方协商的人员数量派驻清洁员工并提供人员花名册，按要求办理相关证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杜绝员工违规违纪行为。

（三）乙方派驻人员仅接受乙方唯一直接管理、工作调度、奖惩、辞退；甲方仅对保洁服务成果、环境卫生标准进行监督，所有人员管理权限完全归属于乙方。甲方任何现场告知，均视为向乙方法人发出的服务整改通知，不构成对乙方员工直接用工管理。乙方派驻人员应避免出现物品损坏、人身损害、工伤事故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对保洁员或者第三方损害等安全事故和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除甲方指定安排外，乙方现场保洁人员不可私自兼职其他保洁工作。

（五）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及指导员工日常清洁工作，巡检（分自检和与甲方联检）现场清洁情况，做好检查记录。

（六）现场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日常联系，及时处理甲方投诉，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

（七）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下月的清洁计划，并听取甲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

（八）负责与派往甲方的清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清洁人员的保险、工资及其他与员工相关的费用，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因工导致的一切伤病及其它事故或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用工不规范，劳动监察、仲裁、法院认定甲方与乙方保洁人员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视为劳务派遣，所有赔偿金、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行政处罚等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还需按涉诉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负责承担清洁所需设备、工具、材料及与清洁工作相关的费用；乙方所使用的工具、材料必须符合要求和国家规定标准，否则由此带来的工作场所物品损坏和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如遇水浸、火灾和重大疫情等意外情况，乙方必须积极协助甲方参加抢救和防治工作。

（十一）乙方付款申请应包含经甲方签字后的《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细则表》。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当月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乙方要履行的核算和考核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进场前制定物业管理《环境管理服务计划书》，经甲方认可的《环境管理服务计划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乙方至进场之日仍未提交完整、合规的《环境管理服务计划书》，按以下顺序处置：

(1) 限期催告补报：甲方有权当场书面催告乙方，给予 3 个工作日整改期限，乙方须在期限内提交完整计划书并配合甲方修改完善；催告期间甲方有权暂缓办理进场交接、暂缓支付首期服务款项。

(2) 计收逾期违约金：自进场日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月度服务总费用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服务费中抵扣。

(3) 拒绝进场/单方解约：经甲方催告期满，乙方仍未提交通过甲方审核的计划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开展任何环境服务工作；逾期超 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报审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当日内清场撤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年度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甲方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造成甲方场地空置、另行招标、临时保洁等实际损失，乙方需另行全额赔偿。

2、乙方必须按《环境管理服务计划书》中所列人员配置、工具、设备、物料清单，提供足以保证现场使用的工具、设备及清洁物料，品质和档次符合甲方的需要。若《环境管理服务计划书》上计划数量不够，乙方应免费增加机械及耗品量。

3、乙方负责项目现场卫生间内除纸巾以外所需卫生间耗材供应及日常养护材料，其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乙方未能及时补充，甲方有权处罚。

4、保洁人员全部考勤、排班、请假、顶岗记录制作、统计、核算主体仅为乙方；考勤数据仅作为服务费结算参考，不视为甲方对劳动者实施用工管理。乙方需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加盖公章的完整考勤、工资流水、社保记录及考勤原始载体数据，如乙方逾期提交或未提交，则甲方顺延付款不承担滞纳金。对出勤率考核依据下述标准进行扣款：

乙方连续两个月实际出勤率低于 75%的，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 30 日内仍无法完成整改的，除按实际出勤情况核算费用外，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后解除合同。

（十三）乙方需加强管理，为保证服务质量，需稳定员工队伍的稳定性，控制工作人员总数每月离职率在 15%以内，如果离职率超过该比率，相应比率则按下述标准进行扣款：

当月离职率在 15%-20%（不含），则按月服务费 2%进行扣款。

当月离职率在 20%-25%（不含），则按月服务费 4%进行扣款。

当月离职率在 25%-30%，则按月服务费 6%进行扣款。

当月离职率 $\geq$ 30%的，按月服务费 10%扣款；月度离职率连续两月超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年度总金额 10%违约金。

第五条：乙方人员资质、培训及其他要求

1、保洁员招聘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岗位要求及人数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进驻现场工作。乙方拟驻派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保洁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工伤缴纳记录及甲方办理现场管理、门禁和备案所必需的身份信息资料，乙方应确保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提供和使用已取得合法授权并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备案登记后方开始上岗计薪。

2、乙方应将所有服务在编人员登记造册，以花名册形式交甲方一份备存，并在每个人员变动和新进时及时将资料进行更新，并报给甲方。

3、乙方自行安排保洁管理人员的每周轮休，如果轮休或有请假必须及时、主动向甲方上报，并安排人员顶岗。

4、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乙方管理人员（该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以便联系）应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巡检现场服务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如当班期间存在失联超 2 小时、顶替服务人员工作的情形，将对乙方处以每次 200 元的罚款，月度累计 3 次，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 10%。

6、乙方要加强对所聘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及在职员工的定期培训；新入职员工必须安排一天作入职培训，跟岗学习三天，合格后才能单独上岗，并指派一名

入职引导人指导一个月；在职员工每周集合学习、培训；每月不低于四次培训，如乙方不能按以上规定执行，甲方将按每次 300 元进行处罚。

7、乙方必须定期为员工更换一次制服(如果有合同到期续签情况必须保证每 2 年更换一次制服)，包括夏装和秋冬装、配件；保证员工制服合身，并有库存补充，以便有破旧时更换。如乙方不按以上执行，甲方将按每次 100 元给予处罚。在甲方管理区域工作的乙方保洁员需要统一着装并保持规范整洁，服装需要采用甲方指定的服装款式（标准不得低于 100 元）。

8、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设施、设备充分爱护，如因自身工作疏忽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人为情况，出现任何的物品遗失、损失或其他意外（如卫生洁具、其它装饰物、镜钉等），所应承担的维修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损坏商品则按该商品售价进行赔偿。如果情况严重甲方将按工作失职以扣款的形式给予乙方每次 500 元的处罚。月累计达三次(含)以上将按以上标准两倍扣款。

9、乙方在服务中，应自觉维护甲方信誉。如因工作人员培训不到位，不认真负责等情况，使服务质量和员工态度达不到要求，造成顾客或甲方其他部门人员的投诉、受伤，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按每次 500 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加强劳动安全保护，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购买约定的商业保险，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

11、如遇节假日、消防演习、重大接待、活动、突发事件或机动任务等所涉及事项时，乙方必须全力调动人力和物力，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如遇台风、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完成甲方交办的抢险工作。

12、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盗窃财产的，则按月服务费 10%进行扣款，价值较大或给甲方带来较大损失的，将报公安机关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按照年度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管理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客户发生争执，导致甲方管理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客户人身伤害、设备设施受损。给甲方或客户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

14、乙方工作人员用水、电等设施，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若错误操作引起的损害或火警，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因甲方供水、供电及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保洁难以达到质量标准，其责任不由乙方负责。

15、劳动关系与用工管理责任

(1) 乙方保证，与其派往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下称“乙方人员”）均已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了合法的用工手续，并为其足额缴纳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乙方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项目入场前未提供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场提供服务。

(2) 乙方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被明确告知并知晓，其劳动关系及用工管理关系均仅与乙方建立，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事实用工关系。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对此有清晰的认知，并体现在书面文件中。

(3) 乙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保、福利、经济补偿等一切用工成本及责任，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如因乙方拖欠上述费用，导致乙方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垫付或引发其他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费用、利息、行政处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及为平息事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全额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人员仅接受乙方的直接工作安排与指挥。甲方现场负责人就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向乙方现场负责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视为对乙方法人的指令，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人员的直接管理。严禁乙方人员以“听从甲方指令”为由，主张与甲方存在事实用工关系。

第六条 合同期限及岗位设置

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保洁岗位 2 人。（注：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月度 31 天不少于出勤 27 天，月度 30 天不少于出勤 26 天提供保洁人员（包含法定节假日），每日工作时间按照项目要求，不少于 8 小时工作时间。）乙方应确保其出勤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工时制度规定，并承担因工时安排引发的劳动争议责任。

服务期内，如项目需增加或减少保洁人员，甲方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按照规定的保洁服务要求及保洁人员中标单价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保洁人员。

第七条 合同费用、付款方式

(一) 合同费用为：保洁岗含税单价每月暂定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年度暂定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发票类型：_____，税率____%。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员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工作餐补助、住宿、交通补贴、服装（款式、质量由甲方确认）及装备费用、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珠海市政府规定的基数）、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材料费、工具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

每月实际结算费用=保洁岗中标单价×当月实际投入保洁岗人数-当月考核扣减费用（如有）。如有人员出勤不足月情况：当月实际结算费用=（中标单价/自然月天数）×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当月考核扣减费用（如有）。仅当乙方完整配齐【2】名人员、全月无缺岗、月度考核无需扣减费用，方可全额支付【】元基准费。

甲方在重大节假日或因临时任务提出增加保洁人员的需求，如增加人员不高于 2 个人且每人工作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如增加人数及工作时间超过以上标准的，甲乙双方可就增量服务包干费单独确认，费用核算仅以乙方整体增量服务成果为计价基础（计算方式：中标单价/（自然月天数-4 天休息日）/标准工时*实际出勤工时）；本合同中标单价仅作为成本测算参考，不代表甲方按人头、工时采购劳动力，核算公式仅用于双方快速测算增量服务成本，不作为认定劳务派遣关系的依据；双方确认的增量服务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在下月结算时一并支付。

(二) 甲乙双方应在服务期每满一个月后，30 天内完成上月应付费用的核准，经甲方费用核准后 30 天内乙方将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前提交发票开具月份的增值税缴税证明）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40 天内将所述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如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乙方清洁管理服务费用，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月暂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天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四）甲方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项费用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该项费用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5% 计算，即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足额有效的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在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必须为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分行或具有授权的支行所开具。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履约保函。在收到已生效的履约担保之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每逾期 1 天，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满三个月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履约担保。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乙方责任，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或导致甲方其它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

（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一次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或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金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珠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甲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以使用履约保证金代发乙方所拖欠的工人工资，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乙方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及时补交的，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补交的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甲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员工离职后导致清洁人员减少的，乙方必须在当天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价扣除相应费用；岗位缺编达到 2 人时，甲方除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之外，并可以另外按照每月总服务费用暂定总额的 5%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上述两种情况累计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相应赔偿。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因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并且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七）合同期间甲方未取得该项目管理权或退出该项目物业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发生的服务据实结算。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连续两次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被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管理，禁止一切员工及关联人员进行现场拍照、录制施工现场视频的行为（除甲方要求除外），如因乙方员工及关联人员泄露甲方现场信息外流传播，或造成甲方产生相关舆情风险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乙方需全面负责项目用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管理以及工资支付进度管理。其中，工资支付涵盖派驻人员的各类薪资、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等与劳动权益相关的所有费用，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服务费或其他非正当理由拖欠上述任何费用。

（十一）若甲方接到服务人员关于拖欠薪资（包含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未支付）的投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一旦此类投诉达到 2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须按中标总价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且，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涵盖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投诉所支出的人力、物力成本，以及可能对甲方商业信誉造成的负面影响所导致的潜在经济损失等。

（十二）若出现讨薪、上访等严重损害甲方形象的负面影响事件，甲方有权将拖欠的薪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薪资、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直接支付给相关服务人员。该笔款项将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的同等金额服务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乙方应继续承担补足义务，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此外，若经调查确属乙方原因导致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更换该乙方，乙方将不能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工作，且甲方有权拒绝其参与甲方后续组织的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十三）若中途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承接业务，乙方须在解除合同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前将情况告知甲方且需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直至合同终止。若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自行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十四）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为承包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任一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仅需支付乙方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已实际提供服务的费用。

（十五）试用期过后，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当于 2 个月服务费用的损失；甲方因自身原因撤离项目的，合同自动终止，费用结算至终止之日，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

（2）服务在省、市、国家卫生或安全检查中不达标，影响甲方创优或达标，第二次发生的；

（3）发生人员伤亡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4）人员存在健康隐患未如实告知的。

（5）未按甲方要求进场前提供人员花名册、社保、工伤等缴费明细的。

（十七）乙方人员在工作区域内出现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实际结算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八）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1000 元以上）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年度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十九）乙方未按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每延迟一日扣除当月实际结算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终止合同。

（二十）乙方清运垃圾不彻底、未及时更换垃圾袋，或在现场分类、捡拾垃圾，累计 3 次的，扣除当月实际结算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二十一）乙方违反保密、反商业贿赂约定的，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二十二）因乙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上述维权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清偿。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与合同所列附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共同为合同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不因本合同构成劳务派遣；乙方安排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是乙方的员工，不因本合同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已使其安排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充分理解并清楚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细则表（月度）》
2、《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细则表（月度）

服务中心: _____ 被考核单位: _____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_____ 考核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评分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及标准	分值	实得分	扣分原因
前台	1	台面	表面、侧面、台脚无灰尘、无污迹、无污垢、无杂物。	2		
	2	陈列物	陈列物表面无灰尘、无污垢，陈列整齐。	1		
	3	地面	无灰尘、无杂物、无水迹。	1		
	4	垃圾桶	表面无灰尘、无污垢、垃圾不超过 1/3、无异味、定位摆放。	1		
	小计分			5		
办公区	1	地面	无垃圾、杂物、无污垢、无水迹。	4		
	2	墙面	无浮灰、尘网、清洁无污迹。	4		
	3	桌椅	摆放整齐，桌面椅面清洁无灰尘、无水渍、无污迹。	4		
	4	办公设备	用棉布擦拭表面无灰尘、无污渍。	3		
	小计分			15		
接待室 休息室	1	接待室 休息室	空气清新、无异味，无灰尘飞扬； 地面清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渍水渍； 墙面清洁无污渍，用棉布擦拭缝隙，无灰尘、无污垢； 物品摆放整齐；	10		
	小计分			10		
卫生间	1	空间 洗脸盆 水龙头 化妆镜	内部空间无灰尘飞扬、无异味，直视化妆镜无污迹、无污垢、无水迹。 用棉布擦拭化妆镜、台表面及四周外围，无灰尘、无污垢； 用干净抹布擦拭洗脸盆、溢水孔，无污垢； 洗脸盆、水龙头上下水通畅、无障碍。 洗脸盆釉面光泽均匀，金属水龙头明亮、无水迹、无污垢。 各纸架内卷筒纸有存量。	8		
	2	大便器 小便斗	外部表面无污垢，用棉布擦拭边角无灰尘、无污垢； 直视马桶、小便池内部无污垢、无污迹、无	7		

			锈迹上下水通畅。			
	小计分			15		
公共区域	1	走道 楼梯	空气清新，无异味，无尘土飞扬； 地面清洁无垃圾杂物，地面光滑、无污渍、 无水渍；如为大理石地面需定期护理保持光 洁度； 墙面无灰尘污渍，用棉布擦拭缝隙，无污垢； 楼梯扶手无灰尘污渍，用棉布擦拭缝隙，无 污垢； 楼梯扶手玻璃无灰尘污渍、无水迹，用棉布 擦拭缝隙，无污垢。	5		
	2	通风口 网架 天花板 管道	手扶天花板表面、通风口百叶窗、灯饰、网 格等无灰尘； 直视表面无污垢、尘网，无上次作业遗留的 手印； 仔细观察表面无缺损、无色差； 仔细观察金属饰物表面有光泽感； 通风口、管道等通畅。	5		
	3	垃圾桶	内置垃圾袋，垃圾不超过容积 1/3，无强烈 异味、表面无污迹、无污渍。	5		
	4	灯具 饰物	棉布擦拭表面无灰尘、直视无手印、无破损。	5		
	5	电梯	电梯门厅、轿厢钢板、玻璃光亮洁净，无手 印痕迹；大理石地面光滑无污迹、无水迹， 定期保养打蜡。	5		
	小计分			25		
	绿化 带	1	绿化	各区域均有绿化植物，并保持绿叶表面光亮、 无灰尘，盆内无烟灰杂物，盆外四周洁净， 盆底无积水。	10	
小计分			10			
外围 环境	1	公共场所	道路、广场、停车场、天台、阳台等外部公 共场所，地面无杂物、无垃圾、无香口胶、 地面保持基本本色，整体洁净。	10		
	小计分			10		
其他	1	人员情况	保洁员全部上岗到位，着装统一，仪容整洁， 文明礼貌，工作认真负责。	10		
	小计分			10		
合计总分				100		

附件 2: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为了保障我公司与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珠光集团”）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反对商业舞弊和欺诈，我公司特向珠光集团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珠光集团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向珠光集团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除非该等馈赠符合商业行为惯例；

2、未经珠光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组织珠光集团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珠光集团人员；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珠光集团员工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珠光集团员工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通过珠光集团员工实施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珠光集团员工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二、支持珠光集团的反舞弊与廉洁诚信建设。若珠光集团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或要求利益输送，我公司必须拒绝，同时通过下列渠道向珠光集团实名投诉，并配合珠光集团的调查核实工作。若我公司对珠光集团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我公司同意珠光集团将该等行为视同我公司行贿并追究我司责任。

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756-3253696

举报邮箱：jjjcb@zhukuangroup.com

三、经自查，我公司确认未与珠光集团员工及/或其近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亦未有珠光集团员工或其近亲属参股我公司或在我公司出任重要职务或关键岗位。在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如我公司与珠光集团员工及/或其近亲属发生关联关系，我公司将主动向珠光集团进行申报。

四、与珠光集团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做到：

1、确保向珠光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为真实、完整及准确；

2、严格遵守向珠光集团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珠光集团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3、遵守珠光反舞弊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珠光集团对相关事项的审计或调查。

五、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珠光集团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不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害，珠光集团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珠光集团有权削减我公司相关业务份额直至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资格或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珠光集团向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珠光集团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珠光集团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3、珠光集团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未主动申报与珠光集团人员关联关系而获取的利益；

4、珠光集团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珠光集团有权从我公司履约保证金中或者任何对我公司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同时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公司对珠光集团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公司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署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适用范围：（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2）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项目。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包（委托）单位管理，明确外包（委托）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承担的安全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持良好、安全的作业环境，保障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安全事故或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概况

（一）外包（委托）主要内容：

（二）地点：

（三）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的统一监督下，共同组成作业现场临时安全负责人，对作业人员清楚交接作业安全方法和措施，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有“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共同抓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严肃安全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必须按“四不放过”（四不放过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

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上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告知本单位、本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须针对其施工内容、要求，提出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乙方人员及其证件和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进行查验，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四)对乙方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三违”行为。如发现严重的事故隐患，有权立即责令整改或停工，监督整改后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于乙方严重违纪者给予立即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等具体工作。

(二)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人员安全管理

1.乙方作业人员没有劣迹或犯罪经历。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者，以及老、弱、病、残者、童工应坚决清退，严禁录用。凡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整，不得冒名顶替。人员调整，要通过甲方同意后实施。

2.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防止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施工机具及工器具安全管理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消防安全设施。

2.乙方自带施工机具，需经过有资质部门的安全检查且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的报告或证明。施工用大型电动、气动机具、压力容器、起重挖掘、叉车等设备必须向甲方登记备案。

3. 乙方向甲方借用施工工器具，使用时由乙方负责机具的安全性能，归还时保证机具完好。

4. 乙方要求甲方配合工作时，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并明确相关施工工器具的安全使用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5. 工程项目及设备设施在试运行期间，施工单位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环保管理

乙方要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废弃物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禁止乱排乱放，乙方完工后需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环保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及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七）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1. 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安全标志安全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2. 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不得违章载人。

（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乙方作业人员带入甲方现场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登记，并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在现场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登记和做好安全措施。

（九）用火作业安全管理

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进行明火作业，必须向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并做好安全措施。凡是明火工作间断、完毕时必须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十）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1. 严禁非电工作业人员私自乱拉、乱接电线。挪动电箱、电气设备时必须有人且至少有一名电工在场。

2. 施工现场内的所有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专用保护零线连接。
3. 施工现场停止作业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4. 临时用电需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十一）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 乙方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应至少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受限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
3. 乙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提供充足的照明。照明采用安全照明。
4. 在进入受限空间进行工作前，工作负责人必须检查受限空间内有无有害气体。在可能发生有害气体或通风不良的受限空间内进行工作的人员，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除正确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外，还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带绳子的一端紧握在上面监护人手中。

（十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1.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2. 对临边高处作业，必须设置防护栏、安全网等防护措施。
3. 进行洞口作业或使人与物有坠落危险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洞口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4. 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不得有缺档。
5. 移动式操作平台，必须符合下列规定：装设轮子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接合处应牢固可靠，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 80mm。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布置登高扶梯。
6. 凡是高度在 2 米以上从事高处作业的，需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并挂在牢固的地方。
7. 施工现场所搭脚手架，必须多方验收合格实行挂牌制度。

（十三）动土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动土作业应进行申请审批，特别是机械挖掘动土，必须向甲方提前申请。

2. 甲方负责告知乙方地下设施情况，乙方要谨慎动土，避免挖坏电缆、管道等设施。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严禁采用机械开挖的地方进行机械开挖。

4. 乙方在危险场所开挖要有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十四）公共设施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2. 乙方作业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汽）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并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使用。禁止私接乱搭现象和破坏固定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 乙方作业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施工需要变动者，须经甲方合同承办部门同意。

4.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到非工作区域走动、逗留、休息，严禁私自动用甲方及存放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各种设施、设备。

（十五）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动车司机、起重工、潜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如实报告特种作业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不得冒名顶替。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必须持证，可以是审查过的复印件。

2. 甲方对现场抽查发现不持证上岗者，劝其退场，并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有证件没有佩戴，按作业性违章下限处罚，没有操作证进行特种作业，按上限处罚。

3. 施工现场所搭脚手架，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并悬挂合格牌后方可使用。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规定。

（十六）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耳塞、服装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甲方监督乙方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

3. 乙方施工人员应该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次使用前应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全面检查，禁止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进行施工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五、安全责任

（一）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押金）中直接扣除或现金交付。如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二）乙方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要求乙方承担壹万元到贰拾万元的安全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能执行，乙方同意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以其自有财产向甲方各单位进行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法规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四）乙方应严格按有关国家现行安全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社会保险的规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安全责任事故的级别和相关责任的认定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或通知为准。

六、禁止饮酒条款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至甲方项目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处于完全清醒状态，严禁任何人员在上岗前或上岗期间饮酒或摄入任何含酒精的饮品。

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上岗时，其体内酒精含量必须为 $<20\text{mg}/100\text{ml}$ ，即呼气酒精浓度检测结果为 $<20\text{mg}/100\text{ml}$ ，或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 $<20\text{mg}/100\text{ml}$ 。任何检测结果 $\geq 20\text{mg}/100\text{ml}$ 的，即视为违反本条款。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呼气酒精检测（以下简称“酒精检测”）。酒精检测方式为随机抽查或全员检测，检测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过程应全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人员、结果

等信息），检测记录由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无条件配合，拒绝配合检测的，视为该人员酒精检测结果不合格。

若乙方人员经酒精检测结果 $\geq 20\text{mg}/100\text{ml}$ 的，无论数值高低，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 1、要求乙方立即将该人员清退出场，且该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项目现场；
- 2、按每人人民币【2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3、将该事件计入乙方月度考核，每次扣减考核得分【10 分】

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 小时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如同一项目现场，乙方人员在【3】个月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酒精检测不合格，或单次酒精检测不合格且情节严重（如醉酒状态、滋事、造成安全事故或恶劣影响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饮酒人员引发安全事故，违约金叠加本协议第五条安全事故违约金，不做抵扣。

因乙方人员饮酒上岗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开支。

甲方对乙方人员的酒精检测及管理行为，仅为履行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视为甲方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由乙方独立承担。

七、其他

（一）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如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同意按该协议约定执行。

（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及一切附件、涉及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一切协议等资料，必须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有效，仅任一方工作人员签署而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一切资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